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7-013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7万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对原《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

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000118024。	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600708116228T。
第 1.0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7 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 1.03 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7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7 万元。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8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7 万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2,106,520.00 元，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520.00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06,5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96,583.30	2,106,520.00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1,679,493.46	-
3	补充营运资金	34,812,489.50	-
	合 计	111,888,566.26	2,106,520.00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规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包括续聘、改聘）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